

达州市达川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地震应急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达川区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达川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达州市达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达州市达川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等，结合达川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川区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 防救结合、以防为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

作，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3）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力求精准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科学合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积极做好应对地震灾害的准备。

（4）多级联动、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区级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区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气象（抗震救灾）工作的副区长。主要职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协调衔接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执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地震灾害抢险救灾任务。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发改局局长、区经信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局长。主要职责：配合指挥长工作，提出建设性方案、建议，靠前指挥抢险救援，执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地震灾害抢险救灾任务。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教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达川生态环境局、区文体局、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市监局、区城管执法大队、区国资中心、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外侨办、区商务局、区林保中心、团区委、区红十字会、武警达川区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达川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应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2名，分别由区气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和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请

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气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

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报、余震监测、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对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和森林火灾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并针对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采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群众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局、区乡村振兴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林保中心、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

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区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区外、国（境）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大队、区应急管理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中心、区文体局、电信达川分公司、移动达川分公司、联通达川分公司、国网达川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各类区政基础设施开展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治安维稳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区信访办、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监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区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视情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任务。

（10）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文体局、达川广播电视台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灾损评估组

由区气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达川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外事协调组

由区外侨办牵头，区委统战部、区文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和

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相关工作。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达的搜救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气象局、区经信局、区教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较大等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临时成立“达川区 XX·XX(日期)XX(地名)X.X 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由区人

民政府批准撤销。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如有变动，以最新标准为准）。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达川区主城区 6.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邻县（市、区）7.0 级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达川区主城区 5.0—5.9 级地震；或发生邻县（市、区）6.0—6.9 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达川区主城区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邻县（市、区）5.0—5.9 级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达川区发生 4.0—4.9 级地震（本区主城区除外）。

3.2 分级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当达川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或一般地震灾害事件超过区救援能力时，启动一级地震应急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启动二级地震应急响应；当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启动三级地震应急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结合历史经验和工作要求科学设置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要求。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当达川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成立由区委书记任指挥长或区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当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指定部门负责人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3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与省、市地震局专家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调派救援队伍，组织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组织有关区级部门开展灾情评估，针对较大及以上地震组织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视情提出启动区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分管负责同志立即前往区应急管理局参加指挥部会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4 应急启动

4.1 一级响应

4.1.1 启动应急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应急委报告，由区应急委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命令。

4.1.2 指挥与部署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请求相关市级部门和邻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援助。

（2）命令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持续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受灾群众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成立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工作，进一步强化交通管制，及时开展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 指挥部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现场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区级部门和受灾乡镇（街道）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5) 在受灾最严重的乡镇（街道）附近选择合适地点设置或搭建现场指挥场所，视情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工作组，组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突发的较大以上灾害事件。

(6) 在紧急状况下，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 指导非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4.1.3 应急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受灾乡镇（街道）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要素供应

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保障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灾情监测研判组与省、市地震部门联系，充分运用快速评估系统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预报预警。

（2）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派遣区级救援力量、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参加救援，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安置组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灾区市场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

救灾捐赠接收组指导灾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保障组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区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

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8）社会治安保卫。治安维稳组督促各地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强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震情、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群众安置组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组织开展发震构造研究，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全区各

界群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况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网上线下舆论动态，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监管工作。

(13) 涉外事务管理。外事协调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区级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 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指导受灾产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区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组织、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4.2 二级响应

4.2.1 启动应急

一般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区应急委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地震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分管副区长宣布启动二级地震应急响应。

4.2.2 指挥与部署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命令受灾乡镇（街道）及时、持续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受灾群众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结合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立即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区政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做好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指挥部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现场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受灾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5）在受灾最严重的乡镇（街道）选择合适地点设置或搭建现场指挥场所，组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6）在紧急状况下，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

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 指导非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4.2.3 应急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4.3 三级响应

4.3.1 启动应急

当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确认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部门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3.2 应急支援

(1) 当邻县(市、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超出当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区政府按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配送所需救援物资,支援受灾地区。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联合派出支援工作组,参与受灾地区的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结束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终止响应，由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或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乡镇（街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人民政府（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

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7.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区人民政府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区人民政府应当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7.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区人民政府各涉灾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乡镇（街道）要依法与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

7.4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

障。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地震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地震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区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地方财力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补助，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

7.5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6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乡镇（街道）针对本辖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7.7 地震科普宣传教育

乡镇（街道）和各基层组织应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学校、社区应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常规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防震安全意识。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区级各单位、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专项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气象部门备案。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

8.2 预案演练

各乡镇（街道）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区级地震应

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机关、学校、社区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居（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气象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区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时，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

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达州市达川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救援、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达川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川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达川区行政区域内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风、寒潮、低温、冰冻、大雾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组织实施。

1.4 工作原则

监测预警、强化防御。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

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应对气象灾害实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行政领导负责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气象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区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教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城管执法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武警达川区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国网达川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应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研究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有关部门的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长、副指挥长，负责研究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宣布启动、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指令。

2.3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牵头组织编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气象灾害进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指导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上舆情的收集研判，指导气象灾害及相关次生灾害事件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救援所需天然气协调的综合管理；争取上级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执行国家、省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

区经信局：负责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以及医药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协助做好灾区通信组网、通信设施恢复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公安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区教科局：负责指导、督促校园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避险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校人员安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受灾村镇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负责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技术力

量对受灾害事故影响的建筑以及区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支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受损房屋及区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鉴定，提供技术服务。指导督促城区供排水、供气等市政设施建成后的正常运行。

区交运局：负责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普通公路除雪除冰防滑和雾霾天气应对，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普通公路交通疏导；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普通公路应急救援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和农村供水设施修复，提供农村生产、生活用水。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农业、畜牧业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作物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负责指导因灾被困畜禽的紧急救助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对因灾死亡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达到相应级别灾害后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自然灾害救助的有关规定，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承担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及时向区气象灾害指挥部提供启动、终止应急响应以及组织抢险救灾的决策依据和建议；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武警达川区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

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抢险救援。

国网达川供电公司：负责达川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重要停电用户的供电。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区财政局要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气象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3.2 物资储备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区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3.3 应急队伍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当确定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灾害报告等工作。

3.4 预警准备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要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部门收到气

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部门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区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水文、地质监测预报系统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国家与地方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分析会商，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4.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应急管理、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运、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林保中心、电力监管等相关部门和驻地部队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

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4.1.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依托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建立以村(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

4.2 预警信息发布

4.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4.2.3 发布途径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

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等媒介应当及时传播区气象台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更新的信息。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部门应按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上报灾情，跟踪掌握灾情动态，续报受灾情况。

5.2 响应启动

当气象灾害达到预警标准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告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经指挥部研究，指挥长或受指挥长委托的副指挥长宣布启动应急响应指令。指挥部办公室需将预警信息以专报的形式发送到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3 分部门响应

按气象灾害的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类别，各职能部门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5.4 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4.1 干旱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干旱引发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农养殖户、林业生产单位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测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以及森林病虫害预防和除治工作。

水务部门加强蓄水情况分析，合理调度水资源。

卫健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物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控，督查相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的安全，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2 暴雨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水务、自然资源规划等

部门的会商，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暴雨灾害及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临时生活救助。

水务、自然资源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工作，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及时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公安、交运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针对农林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3 雷电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雷电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雷电灾害及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暂停户外活动。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

险、排查故障。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雷电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民委员会及时提醒民众尽量减少户外活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4.4 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低温、冰冻等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运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上路车辆驾驶人员做好防冻和防滑措施；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建、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供水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卫健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住建部门指导开展城镇危房排查，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农作物、水产养殖、畜牧业的防护措施。

林业部门组织对林木、种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预防和除治。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5 寒潮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寒潮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寒潮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部门针对困难、流浪人员等紧急采取防寒防冻社会救助。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果农、水产养殖户、林农、菜农和养殖户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

卫健部门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运部门指导有关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6 大风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大风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住建、交运、公安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组织力量巡查、加固、维修改造城区公共基础设施。

住建、交运等部门指导督促高空、水上、户外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水产、畜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在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危害。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民委员会及时通知民众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7 高温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高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调配，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

住建、水务等部门协调供水设施，做好用水安排工作，共同

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有关部门指导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做好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卫健部门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果农、水产养殖户、林农、菜农和养殖户采取高温预防措施。林业部门指导在高火险天气条件下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8 大雾、霾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实时开展人工消雾霾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大雾、霾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设备污闪故障。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交运部门及时发布路况和航道信息，加强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

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

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5.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经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研究，指挥长或受指挥长委托的副指挥长宣布指令，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6 恢复与重建

6.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区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争取省、市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2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

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6.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6.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多渠道、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应急信息通信网,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7.2 信息保障

气象主管机构应在现有的业务平台基础上,健全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系统,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健全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资源数据库;明确和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办法,传播渠道、方式等。

7.3 装备保障

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资料、器材、装备等的储备与使用管理。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应当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与储备工作，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4 技术保障

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依托相应的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气象灾害应急技术支撑系统。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8 预案管理

8.1 本预案是区人民政府指导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气象灾害专项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8.3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气象灾害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各部门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4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有效监测预警、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5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责任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6 预案评估与修订。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各部门、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修订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7 本预案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8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依据《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确定，将根据最新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及时更新。

1 干旱

橙色预警Ⅱ级：5个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

重旱等级，且至少 2 个乡镇、街道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特别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Ⅲ级：2—3 个乡镇、街道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1 个乡镇、街道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蓝色预警Ⅳ级：2 个乡镇、街道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2 暴雨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蓝色预警Ⅳ级：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

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3 雷电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将出现雷电活动，且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4 寒潮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平均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且日平均气温降至 4°C 以下。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平均气温下降 8°C 以上并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且日平均气温降至 4°C 以下。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平均气温下降 8°C 以上并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且日平均气温降至 6°C 以下。

5 大风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大风天气。

6 低温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72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蓝色预警Ⅳ级：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7 高温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 72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40℃ 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72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8℃ 及以上，其中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达 40℃ 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8 冰冻

橙色预警Ⅱ级：我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5—10 天在 2℃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黄色预警Ⅲ级：我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降至 3℃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9 大雾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且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100 米的雾，并可能持续。

10 霾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方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11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灾种 分级	干旱	暴雨	雷电	寒潮	大风	低温	高温	冰冻	大雾	霾
I 级		√								
II 级	√	√		√	√		√	√		
III 级	√	√		√	√	√	√	√	√	
IV 级	√	√	√	√		√			√	√